

国家新材料测试评价平台钢铁行业中心 开放课题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提升我国新材料测试评价水平，保证国家新材料测试评价平台钢铁行业中心（以下简称“钢铁行业中心”）建设项目顺利实施，根据《国家新材料测试评价平台建设方案》、《国家新材料测试评价平台钢铁行业中心章程（试行）》，结合国家新材料测试评价平台建设项目管理特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开放课题的申请

第二条 钢铁行业中心将设立开放课题。由领域委员会下属的各个工作组，组织专家研讨工作组的技术方向，针对共性的检测评价技术、方法、装备和标准等需求方向，设立开放性课题，并对外发布指南。

第三条 共建单位可根据指南要求申请课题。要求课题申请人编写可行性研究报告并进行详细汇报。由钢铁行业中心专家委员会集中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第四条 经专家组评审通过的项目，予以立项并签订合同书。合同书需约定研究工作的内容、方案、考核指标、成果和知识产权共享方案等。

第五条 开放课题的资金来源于专项资金、牵头单位自有资金和承担单位的配套资金等。承担单位对开放课题经费应专款专用。

第三章 开放课题的管理

第六条 课题立项后，课题组应按照合同书约定的内容组织实施。需每年报课题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到钢铁行业中心办公室存档。

第七条 钢铁行业中心将组织定期、不定期抽查或检查工作。

第四章 开放课题的验收

第八条 按照合同书的要求，课题组确认完成各项研究任务后可申请验收。

第九条 领域工作组负责组织课题验收会，邀请专家对课题研究任务的完成情况进行审查，验收通过须 2/3 以上专家同意。对于有异议的项目，专家组可要求课题组限期整改，并在整改完成后就该部分内容再次验收。

第五章 成果归档

第十条 课题承担单位应注意保存课题研究过程中的技术文档。形成的专利、软件著作权、论文等成果应报钢铁行业中心办公室备案存档。

第十一条 钢铁行业中心将依据课题合同书以不同形式共享开放课题产生的成果。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理事会通过之日起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钢铁行业中心办公室负责解释。

2018 年 11 月